**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9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993-XM001

2.项目名称：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7.2701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7.270188万元

4.采购需求：

本次升级改造拟通过财务管理系统化、全流程、信息化的设计，实现项目库、预算管理、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绩效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业务环节和业务数据的全面衔接，将财务制度落实与信息系统支撑紧密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项目生命周期全流程，业务节点可视化，业务环节可衔接，财务数据可利用，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共分为3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系统升级改造 | 247.346 | 1项 | 在现有综合财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增加“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签订审批、绩效管理、科技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8个管理模块，改造“我的视图、指标管理、请示管理、支出管理”等4个模块及基础管理和统计查询，实现系统与京办对接功能，并实现国产化适配和OFD套件适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软件、安全评测 | 12.86232 | 1项 | 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主要是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测评范围和内容深入了解，制定测评方案。 |
| 03 | 监理 | 7.061868 | 1项 | 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各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充分运用监理职责，发挥监理作用，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的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以及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第二包、第三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同时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最新版）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22%20%5Ct%20%22http%3A//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8%8A%82%E8%83%BD%E4%BA%A7%E5%93%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5%93%81%E7%9B%AE%E6%B8%85%E5%8D%95%E7%9A%84%E9%80%9A%E7%9F%A5%EF%BC%88%E8%B4%A2%E5%BA%93%E3%80%942019%E3%80%9519%E5%8F%B7%EF%BC%89)；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26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张超、李丁、马若莎010-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李丁、马若莎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应用软件开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软件、安全评测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监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有，具体情形：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20000元；第二包2400元；第三包14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等形式现场提供。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710280222@qq.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业务七部；联系电话：010-67169727；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收费标准：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80%折扣率。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

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710280222@qq.com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u盘）壹份（word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等形式现场提供）。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本文件采用DOC、DOCX、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MP4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1.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开标一览表封装错误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2.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3.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所确认及签字均视作投标人的认可。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

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应用软件开发**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分值 |
| 2 | 商务（15分） | 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 | 6分 | 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重要方面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预算、内控、内审、评审、财务、资金、项目管理等），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项目业绩 | 4分 | 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承接的转包合同有效），以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注：合同复印内容应体现项目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同类系统使用证明 | 5分 | 提供响应单位，为客户提供同类应用开发系统的使用证明或用户反馈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3 | 技术（60分） | 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的认识程度 | 15分 | 深刻理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并分析近年来财政部门出台的重要改革举措对单位内部财务管理的影响。1. 深刻理解联系和区别，分析全面清晰，得15分；
2. 理解联系和区别，分析较准确，得10分；
3. 基本理解联系和区别，分析欠准确，得5分；

4、理解不准确或无具体描述，得0分。 |
| 业务解决方案—新增模块的需求分析程度 | 15分 | 新增的8个业务模块，供应商应凭借各自的类似项目经验并结合项目需求，描绘各业务流程图、针对流程节点说明具体业务工作，进而分析得出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1、业务流程图清晰、节点明确，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得15分；2、业务流程图较清晰、节点较明确，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分析较准确，得10分；3、业务流程图欠清晰、节点欠明确，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分析欠准确，得5分；4、理解不准确或无具体描述，得0分。 |
| 业务解决方案—其他改造内容的响应程度 | 5分 | 按照本项目改造模块的基本要求，结合之前对新增模块的需求分析，明确现有系统应改造的内容。1、解决方案设计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同时能满足使用需求，得5分；2、解决方案设计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得，3分；3、解决方案设计措施一般，属于常规通用的方案，得1分；4、解决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 功能设计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逻辑性、可行性、适用性 | 20分 | 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应完整详细，逻辑性强，将功能需求具体落实到软件开发功能中。其中，新增模块应绘制系统流程图，明确功能清单，并针对功能清单逐一进行功能说明；改造模块则对应改造的内容明确具体功能。1、设计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性强，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同时能满足使用需求，得20分；2、设计方案完整较详细，逻辑较性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得，15分；3、设计方案措施一般，属于常规通用的方案，得10分；4、设计方案措施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实现采购人需求，得5分；5、设计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 其他技术方案响应 | 5分 | （1）在分步交付的情况下保障技术构架的科学与统一，应用B/S工作方式。并按照项目需求设计基于J2EE软件构架体系；（2）有效的保证升级改造后的系统与现有系统的无缝连接，实现数据在新老系统之间的动态实时传输，确保采购人财务工作的不间断；（3）具有有效的软件开发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4）具有严密的安全安全建设方案、密码应用方案（5）具有明确的系统部署方案。（5个方面，每个方面完整响应得1分，响应但不完整得0.5分，未响应不得分，总计不超过5分） |
| 4 | 实施及服务（15分） | 测试实施 | 4分 | （1）具有行之有效的实施及测试体系，能够保障实施测试工作的开展；（2）有层次、有组织的测试和实施团队，保障测试和实施工作的开展；（3）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4）有明确的项目验收计划。（4个方面，每个方面完整响应得1分，响应但不完整得0.5分，未响应不得分，总计不超过4分） |
| 组织培训 | 5分 | 具有完整解决方案并完成业务与技术培训，有完善培训方案。1、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2、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3分；3、培训方案欠完整详细，得1分；4、培训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得0分。 |
| 运行维护 | 6分 | 系统运营的技术支持有专业技术维护队伍，按照响应时间和服务效率承诺酌情打分。1、运行维护方案完整详细，得6分；2、运行维护方案较完整详细，4分；3、运行维护方案欠完整详细，得2分；4、运行维护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得0分。  |
| 合计100分 |

**02包：软件、安全评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1 | 类似业绩（0-12分） | 1.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试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2.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2 |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0-4分） | 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1分；不具备，0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1分；不具备，0分。3.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1分；不具备，0分。4.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提交过不少于 3 个原创漏洞并获得有效证明， 1 分，不具备，0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 0-4分 |
| 3 | 服务团队（0-22分） | **1.团队配置 0-4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4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2分；不满足要求，0分。**2.项目经理 0-6分** （1）具有不少于10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团队管理能力，2分；不具备，0分。（2）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1分；不具备，0分。（3）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1分；不具备，0分。（4）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1分；不具备，0分。（5）具有高级工程师职务证书，1分；不具备，0分。**3.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0-12分**（1）团队人员均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3分；不完全具备，1分；不具备，0分。（2）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测试证书或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22分 |
| 4 | 服务方案（0-52分）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8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测评工作整体安排，进度控制，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2.测试工具的配置方案0-8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选择和配置测试工具，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确保测评质量。完整详实，评测工具全面、先进，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3.软件测试方案0-8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依据相关的质量和评价标准，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靠性测试等。方案完整详实，测试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4.安全（验收）测评方案0-8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各项测评工作。方案完整详实，测试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5.实施组织计划方案0-8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测评的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同时确保切实可行。。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6.质量保障与信息保密措施方案0-6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测评的质量保障工作，同时确保信息保密。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7.服务响应与承诺0-6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 0-52分 |
| 5 | 报价得分（0-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分值 | 0-10分 |

**03包：监理**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商务****（25分）**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9** | 1.投标人具有系统的质量管理能力，覆盖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大数据服务咨询，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2.具有系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 覆盖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大数据服务咨询，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3.具有系统的环境管理能力, 覆盖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大数据服务咨询，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监理支撑能力** | **8** | 投标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监理关键文档审核类、监理工作问题跟踪类、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类、用户数据安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 |
| **成功案例** | **8** | **类型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不具有不得分；注：上述业绩案例不能重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有效复印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投资额页等信息内容）。 |
| **技术****（65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41** | **项目整体理解和把握**（8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把握进行比较：1.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特点分析深入、全面的得4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特点分析较为深入、基本全面的得2分；没有项目整体的理解和特点分析不得分；2.对项目整体监理工作的理解和分析到位、合理的得4分；对项目整体监理工作的理解和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分；没有项目整体监理工作的理解和分析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1.对项目建设重难点进行分析全面、准确的得4分；对项目建设重难点进行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准确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监理措施方法**（4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监理措施、方法和监理工作流程进行比较：1.有完备的监理工作措施、方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有清晰明确的监理工作流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监理“四控三管一协调”**（16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监理工作内容对“四控、三管、一协调”进行比较：1.监理工作内容有质量控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监理工作内容有进度控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3.监理工作内容有投资控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4.监理工作内容有变更控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5.监理工作内容有安全管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6.监理工作内容有项目档案管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7.监理工作内容有项目合同管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8.监理工作内容有沟通协调内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制度、提交的工作成果**（4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成果进行比较：1.有完整的项目监理工作制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有完整的项目监理工作成果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1分）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实施计划进行比较：有科学合理的监理工作计划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监理人员构成** | **24**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能力**（10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理工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国家学历学位证明文件）、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监理工作满10年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批准年限为准），不满足此项整体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具有经国家有关人事部门评定的信息系统监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得2分；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成本度量师证书得2分；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方向）认证证书得2分；5.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过信息化监理服务案例且得到客户正向评价的，提供带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案例客户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姓名的表扬信或感谢信（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页、签字盖章页），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主管单位。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能力**（4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满8年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批准年限为准），不满足此项整体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具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主管单位。 |
| **高级监理专家**（不含项目总监、总监代表）（4分）须提供2名或以上高级专家，均须具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监理工作满10年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批准年限为准），不满足此项整体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一名具有经国家有关人事部门评定的信息系统监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2分；2.一名具有国家有关人事部门评定的信息系统监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主管单位。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资质能力**（不含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高级监理专家）（6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具有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事监理工作满3年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批准年限为准），不满足此项整体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正式、软考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有一人持证得1分。注：以上证书持有人员不能重复，如有重复，按一个证书计算，同一证书也不重复记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主管单位。 |
| **价格****（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分值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应用软件开发**

1. **项目概述**

1.业务现状

我局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于2015年依据当年财政政策要求建立，2016年投入使用，整体架构为市局统筹管理，所属预算单位分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现有系统设置了“规则设置、政策园地、预算指标管理、请示管理、合同登记管理、支付管理、统计查询”等模块。实现了财政预算指标导入、内部预算批复；请示申请、请示审核；合同登记、归口审核、预算审核；报销申请、借款申请、报销（借款）审核、报销确认等功能，发票、合同、领导批示等附件通过高拍仪上传，并按标准规格进行管理，实现了报销流程可视化，会议、培训、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刚性管控，实现了指标分配统计、合同台账、指标执行等查询模板八大类共计23张报表，可以按照预算指标、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供应商查询项目执行进度和合同执行进度。系统运行8年来，对各类经济活动行为起到了刚性约束作用，对内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工作效率，规范财务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2. 项目概述

本次升级改造拟通过财务管理系统化、全流程、信息化的设计，实现项目库、预算管理、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绩效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业务环节和业务数据的全面衔接，将财务制度落实与信息系统支撑紧密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项目生命周期全流程，业务节点可视化，业务环节可衔接，财务数据可利用，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上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2.1质保期：**

（A）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质量保证期从采购人确认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B）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1)软件BUG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2)软件故障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对故障进行处理；3)问题咨询解答，由供应商技术人员针对用户提出的使用问题进行解答；4)功能优化，在服务周期中，供应商提供软件系统优化服务；5)硬件故障处置，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数据还原后，配合采购人系统恢复；6)数据维护，供应商按照用户要求，对后台数据进行维护，包含数据备份、异常数据处理等。

以上条款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建设目标**

1. **业务目标**

加强财务管理系统化、全流程、信息化的设计，实现项目库、预算管理、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绩效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业务环节和业务数据的全面衔接，将财务制度落实与信息系统支撑紧密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项目生命周期全流程，业务节点可视化，业务环节可衔接，财务数据可利用，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技术目标**

 ① 软件的功能、性能、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健壮性等及支持自主创新的目标。

| 技术目标 | 描述 | 指标 |
| --- | --- | --- |
| 功能 | 新增模块 | 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签订管理、绩效管理、科技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 |
| 功能 | 改造模块 | 我的视图、预算管理（指标管理）、请示管理、支出管理、统计查询、基础设置。 |
| 性能 | 响应时间 | 单类业务数据增删改查≤1秒多业务数据联查≤3秒 |
| 易用性 | 用户学习时间 | 常规操作≤15分钟，核心功能≤1小时 |
| 进入核心功能的平均导航时间 | ≤3秒 |
| 兼容性 | 支持的用户终端浏览器 | 兼容Chrome、Firefox，及基于Chromium的浏览器 |
| 可靠性 | 年度可用性 | 系统全年可用性≥99.9% |
| 故障恢复时间（RTO） | 系统恢复时间≤15分钟 |

② 信息资源采集、共享、整合和应用的目标。

整合目标：接入京办，实现京办终端移动办公。

③ 网络、存储、主机、机房设备等硬件的性能、兼容性等及支持自主创新的目标。

国产化目标：实现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上部署，实现国产终端、浏览器访问。

④ 根据系统安全风险，依据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备份等方面及支持自主创新的目标；

等保目标：通过二级等保评测。

⑤ 技术保障运行、支撑业务和数据维护、应急保障等运维方面的目标。

| 运维目标 | 描述 | 量化标准 |
| --- | --- | --- |
| 系统可用性 | 系统全年可用性 | ≥99.9%，年停机时间≤8小时 |
| 服务响应时间 | 收到请求后的响应时间 | 关键性问题≤10分钟，一般问题≤30分钟 |
| 数据备份频率 | 数据备份的频率 | 每日一次，保存期≥3年 |
| 数据恢复时间（RTO） | 关键数据恢复的时间 | RTO≤15分钟 |
| 故障恢复时间（MTTR） | 系统故障后的平均恢复时间 | MTTR≤15分钟 |
| 应急响应时间 | 应急事件的响应速度 | 高优先级应急事件响应时间≤5分钟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各项服务内容细节标准以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规定为规范标准。

**2. 建设内容及要求**

系统将紧密围绕财务业务模块，对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2.1新增功能模块**

增加“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签订审批、绩效管理、科技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8个管理模块。

2.1.1 项目库管理

提供单位内部项目立项、审核审批、项目入库、项目归类等功能。同时项目库管理以部门创建的内部项目为主线，与财政项目库保持关联，与本系统评审、预算、采购、合同、支付、绩效等各模块实现数据共享，为各个业务环节提供历史数据统计和查阅服务，并可跨年度、跨部门、同比环比比对，时时掌握项目执行动态，提供预警和项目执行指引功能。

2.1.2 预算编制

增加预算编制功能，在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我局特点的内部预算管理，各部门引用项目库项目开展预算二上二下的编报工作，包括项目预算编制、归口项目管理、项目预算审核、项目预算归类、项目预算上报、预算控制数下达等具体环节。提供对历年项目和新增项目的编制精细化管理，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管控，与历史项目能清晰比对差异等各项功能。

2.1.3 评审管理

分为部门评审和财政评审两部分，包括评审项目发布，评审过程和结果记录等。评审管理重点在于系统应协助判定需评审项目，并记录各部门与评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结果，审定的结果应作为预算编制及采购的依据。

2.1.4 采购管理

包括政府采购和内部采购管理，通过“采购计划管理”、“项目采购管理”、“协议采购管理”、“内部采购管理”、“采购台账管理”等采购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实现对采购行为规范的管控。按照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则，设计提示功能，辅助采购需求部门加快采购进程。

2.1.5 合同签订审批

强化合同规范和统一管理，通过合同签订审批流程严格合同签订过程控制；通过合同签订申请时登记合同基本信息，控制合同预算、备案登记合同关键信息，用于控制规范合同支付资金。

2.1.6 绩效管理

实现绩效由单位全面扩展至业务部门，加强各业务部门内部项目绩效的管理。通过“绩效目标管理”、“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委托）”、“整体绩效评价”、“成本绩效评价”等功能，加强绩效过程控制以及业务记录和资料的管理，并实现项目绩效综合分析，为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提供依据。

2.1.7 科技管理

增加科技管理模块。包括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定流程及管理；科技项目备案及相关管理内容；国家质检中心管理；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管理；事业单位绩效激励审核备案等相关管理内容。

2.1.8 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

采集整理预算项目全流程（立项、签报、上会材料、评审、指标批复、政府采购、合同审批、支付信息、绩效评价等）轨迹材料。以及其他未归类但有签名/盖章等具备法律意义的文件。采集过程中设置关键字、索引信息标识/标注功能，依托项目库管理调度，支持系统闭环管理文件调用。

**2.2 改造模块**

改造我的视图、指标管理、请示管理、支出管理等4个模块及基础管理和统计查询。

2.2.1 我的视图

在原有待办事项的提示提醒基础上，增加新增业务模块的代办事项提示提醒。

2.2.2 预算管理（指标管理）

调整指标管理相关功能，使其支持从预算编制数据的自动生成导入，同时与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对应关系，以支撑项目各业务环节的资金管控；

2.2.3请示管理

调整请示管理模块功能，拟增加“是否启用”的控制开关并同步调整相关模块衔接点控制功能。请示管理模块向上承接批复的预算指标，向下衔接采购、合同及支付管理模块，其主要作用是财务管理关口进一步前移至各部门实质性工作开展前，可根据我局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实际需要选择开启。

2.2.4 支付管理

在原有支付管理模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新业务模块（预算编制、采购、评审、绩效）功能，实现关键数据导入功能，简化业务部门数据输入的工作量，做到一次数据输入，全流程可调用。对单据附件分类进行归纳整理，实现发票在线查验真伪。

2.2.5 其他

对于新增模块涉及的基础数据、统计查询需求，在基础设置、统计查询等模块增加相应基础设置、统计查询等功能。

**3.接入“京办”**

在政务外网环境下，支持京办包括网页端、信创端、桌面端，支持京办的统一登录、消息提醒，支持在京办中完成系统的所有功能操作。

在互联网环境下：支持京办移动端，支持京办的统一登录、消息提醒。移动端的开发遵循京办开发规范，用户接入、消息接入通过京办api接入，支持单证电子化、发票真伪验证等。

**4.国产化及ofd适配**

升级系统支持国产化中间件、数据库，适配国产化终端、浏览器、数据格式要求等。项目的所有模块需完成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适配验证。根据最终申请设备，完成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处理事务的效率、响应速度等联调测试等工作。

升级系统支持OFD套件的适配，替换系统原有的电子单证生成，单证附件的ofd转换，实现在线odf阅读与打印。

实现OFD文件的阅读与打印的阅读软件，应满足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包括如Firefox、Chrome、360、奇安信、红莲花等。支持微信浏览器、QQ浏览器、钉钉及腾讯X5浏览器内核。 可提供服务端文件阅读模式、支持服务端本地与远程文件阅读形态、支持移动端h5方式嵌入阅读。支持浏览器纯前端解析渲染OFD文档，不依赖后台服务。支持无插件方式集成并提供用于业务系统调用的API接口。提供OFD远端文档分片加载机制，按需拆解文件数据，支持服务端本地超大文件快速阅读，文档首页显示小于2秒。支持通过参数控制UI界面所展示的功能菜单或组件按钮。

实现单证附件的OFD转换软件，应满足支持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与平台，如windows系列、WindowsServer系列、Ubuntu等；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中标麒麟、UOS等;兼容多种硬件平台，可运行于X86、ARM、MIPS、LoongArch64等硬件平台之上。支持Java服务端集群部署模式，提供agent/server调用模式，agent包小于200kb。支持将常见文档格式，如OFFICE、WPS、图片、RTF、HTML、TXT等格式转换为OFD/PDF/图片格式；可以实现一个文或多个源文档合并转换为OFD/PDF。支持静态html文件以及url地址转换为OFD格式存储。支持PDF、图片等文件与OFD相互转换。支持多文件有序拼接转换为OFD文件；对转换后OFD文件自动添加页码并支持自定义位置设置。支持水印添加、文件内容权限控制、OFD文件加解密、插入/删除页、旋转、交换页面、添加或者获取元数据、添加附件以及集成第三方电子签章等功能。提供深度水印功能，如：静态水印、二维码水印、条形码水印。可提供简便的API接口，方便集成。可部署在服务器端，跨平台，支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1. **平台扩展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服务期 | 数量 |
| 1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国产Linux套餐：国产Linux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 主机/月 | 12个月 | 24 |
| 2 |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 套/月 | 12个月 | 72 |
| 3 | 云端抗DDOS服务 | 云端抗DDOS服务 | 站点/月 | 12个月 | 12 |
| 4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套/月 | 12个月 | 12 |
| 5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台/月 | 12个月 | 12 |
| 6 | 主机安全加固 | 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 台次/月 | - | 24 |
| 7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 | 台次/月 | - | 24 |

服务内容如下：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应提供国产Linux操作系统服务，包括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Oracle Enterprise Linux Server麒麟、北京红旗（中科红旗）等商业Linux主流版本的租用服务和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提供主流国产商用中间件服务，应支持金蝶、东方通等3种以上国产中间件的主流版本，并提供中间件的安装部署以及各种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

云端抗DDOS服务，利用云端海量带宽资源，提供DDoS防护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云端APT防护服务，应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主机杀毒服务，应提供对云主机定期病毒查杀服务，杀毒软件可集中控制。

主机安全加固，应提供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应提供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检测服务。

1. **验收标准**

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1. **技术支持及培训要求**

**1.技术支持**

1.1供应商在系统通过终验后，应提供24个月的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

1.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3供应商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一般性问题响应时间不应超过15分钟，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系统严重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15分钟，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

3）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4）供应商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5）供应商须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运维期后，对系统的运维商（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采购人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2.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采购人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1. **项目组团队**

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能够保障项目各阶段顺利实施；

2.供应商应配备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

3.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应配备不少于3人。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1. **非功能需求**

**1.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单类业务数据增删改查≤1秒；多业务数据联查≤3秒。

2.易用性要求

进入核心功能的平均导航时间≤3秒。

3.兼容性要求

支持的用户终端浏览器：兼容Chrome、Firefox，及基于Chromium的浏览器。

4.可靠性要求：

年度可用性：系统全年可用性≥99.9%；

故障恢复时间（RTO）：系统恢复时间≤15分钟。

**5.安全需求**

本系统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第二级要求，编制系统开发安全设计方案，开展设计、开发工作。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二级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供应商须在上线前配合完成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及代码审计等安全检测工作，并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根据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安全设计方案，提出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和敏感数据，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恶意攻击的具体措施。**

**6.测试要求**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保障系统上线前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1. **产品交付物及技术成果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和电子政务规范国家标准，并符合项目管理规范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交付及软件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计划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记录及测试方案

(7)测试报告

(8)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9)试运行记录及总结报告

(10)说明文档

(11)用户使用手册

(12)安装部署手册

(13)系统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

(14)培训过程记录及材料

(15)源代码

1.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需符合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IPV6相关政策要求。

★**2.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保证交付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2）供应商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供应商进一步保证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采购人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供应商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采购人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采购人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采购人或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按照成品软件采购的模块不包含在内）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版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按照成品软件采购的模块不包含在内）。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以上条款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需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业务需求、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确保项目质量。

6.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确保平台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正常运转。

**02包：软件、安全评测**

## 一、项目背景

2023年5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3〕15号），提出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形成完整高效的技术体系，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明确要求推动在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在语义理解、自主学习和智能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问答水平。本项目将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信发〔2007〕7 号）、《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和文件规定，按照《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本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验收）测评。

## 二、测评服务内容

软件测试和安全（验收）测评主要是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等。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测评范围和内容深入了解，制定测评方案，具体测评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确定为准。

### 1.服务总则

1.1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验收）测评。

1.2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软件测评服务内容

**2.1功能测评**

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评。

1.知识中枢建设

**1.1外部素材库**

**1.2知识底库**

**1.3知识管理**

**1.4知识回流管理**

**1.5政务咨询支撑组件**

**1.6综合配置及问答调测管理**

**1.7融合库建设**

2.任务调度模块建设

**2.1调度任务拆解**

**2.2调度智能体构建**

**2.3智能体及组件管理**

3.政务咨询智能体建设

**3.1用户提问政务信息提取**

**3.2政务咨询多轮引导**

**3.3 政务知识数据存储及检索管理**

**3.4 政务咨询答案生成**

**3.5问答智能体组件调用功能**

**3.6大模型问答应用功能开发**

**2.2性能测评**

**2.2.1整体性能需求**

网络平台性能需求：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系统平台性能需求：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需求：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型。

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安全性能需求：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要求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容灾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数据质量需求：系统数据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

**2.2.2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设计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需求。性能需求主要指作业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作业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两类：交互类业务和查询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处理能力及响应速度：

涉及业务系统功能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 秒，一般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 秒。

涉及大模型服务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问题提交至答案生成首字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系统应确保单个简单问题请求的完整返回结果时间不超过20秒，以满足实时处理的需求。

**2.3可靠性测评**

2.3.1应充分考虑平台稳定性及对用户误操作的容错功能，具备相应容错手段，在一定范围内能拒绝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对于不符合业务规则的操作将不能进行。同时对于大多数的操作都提供取消的功能；在出错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对于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应提供各种故障处理恢复机制使系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3.2应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办法和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对每次非法操作产生告警。

**2.4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模块、增加新的功能以及服务发布、注册、流程配置；允许共性组件对应接口功能进行扩展。网站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增加新的栏目及内容。

**2.4易用性和容错性**

平台应具备人机界面友好、服务使用快捷、功能操作简单方便，简洁明了。具备良好的容错性，具备检错、纠错功能，保证数据的正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 3.安全（验收）测评服务内容

3.1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测评实施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技术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涉及的主机、应用和数据三部分进行安全测评。

3.2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 三、测评服务要求

### 1.标准与规范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描述。

测评方案应包括总体设计方案、测评计划组织方案、软件测试组织方案和安全（验收）测评组织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应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3.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本项目验收，明确各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对封版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验收）测评。在项目初验前提交软件测试报告，在终验前提交安全（验收）测评报告。供应商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供应商应在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 4.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供应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供应商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采购人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我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 5.安全要求

### 投标人应做到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6.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包括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的各类人员，制定详细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人员职责与分工，并附相关类似项目经历说明和个人简历。

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10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熟悉系统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具有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服务期的现场保障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等保高级测评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团队人员，需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人员具有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项目启动建设后，供应商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7.成果要求

（1）交付成果

供应商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安全（验收）测评报告》，电子文件（PDF格式）光盘1张，纸质成果2套。

成果要求：《软件测试报告》、《安全（验收）测评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项目终验前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2）文档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试范围、环境描述、测试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试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试方法、测试内容等。

其它文档：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 8.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被测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 四、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止。

项目初验前提交软件测试报告，在终验前提交安全（验收）测评报告。供应商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03包：监理**

**一、监理服务目标**

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各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充分运用监理职责，发挥监理作用，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的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以及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二、监理服务范围**

为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安全评测等。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求，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详细设计、实施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等阶段，在监理过程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应包含但不限于）：

**4.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 以验收为导向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过程管理，符合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要求，满足信息系统审计条件，达成验收目标。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技术方案，对技术选型、系统规划提供咨询建议；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符合软件评测规范要求；

7. 监督对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

8. 明确项目控制的关键性环节，从系统规划管理角度提供咨询建议。

**4.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进行实施方案、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3)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5)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 安全质量控制

1)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3)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4)使用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具对用户数据安全进行管理。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3)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4)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5)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6)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使用监理工作问题跟踪工具对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跟踪，并按照要求督促各项目承建方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处理，关闭问题。

4.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4项目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从投资角度提出优化咨询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执行合理；

2. 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为项目验收及审计提供支撑。

**4.5项目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4.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和造价评估手段，对项目变更后的预算执行合理性做第三方评价。

5.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4.6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任何合同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4.7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8. 其他关于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

9. 使用监理文档审核工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文档进行审核、分类。

**4.8项目安全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技术方案和数据安全治理方案，做好项目前期数据安全保密宣贯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应用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具，保证政府敏感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使用；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9项目协调与组织**

1. 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2.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建议；

3.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和主持项目会议，包括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验收会等。

**五、监理服务要求**

**5.1监理服务能力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制度制定咨询、造价咨询、大数据咨询等。具体包括：在项目建设前期，监理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总体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管理过程规范严谨，要求监理单位具备管理咨询服务能力；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方案设计及实施阶段，涉及到相关软硬件的变更控制和投资控制，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造价咨询，要求监理单位需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整合相关购销监管数据，要求监理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大数据服务咨询能力，在大数据扒取、处理、重构、过滤、可视化处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5.2监理团队要求**

监理单位应成立专业的监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实施工作，监理机构中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高级监理专家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本项目监理工作，统筹管理项目监理团队，负责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的审核和评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信息及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具备软件系统成本度量和评估能力，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驻场开展项目监理实施工作；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项目管理能力和投资咨询能力。

3）高级监理专家要求

高级监理专家负责在项目关键阶段和里程碑节点开展项目整体审核和评估，要求高级监理专家应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在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应的技术能力。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软件开发、通用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硬件采购等不同专业的人员。

**5.3监理服务响应**

监理单位应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系统建设阶段应保障有专人常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应相应调整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六、监理服务依据**

中标人应遵循的监理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相关部门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5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其它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等；

2、建设单位立项材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各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4、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监理服务准则**

监理单位应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1)监理公司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咨询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公司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5)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公司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6)如果因监理公司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

(7)监理公司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xx项目”提供软件开发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就-xx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提供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如有新增服务内容的，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建设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3）合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软件开发主要内容：

2、性能要求

3、安全要求

4、项目工期：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乙方验收要求如下：

1. 分阶段验收

2）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具备交付条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初步验收合格后，经过不少于6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可申请项目验收。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3）验收标准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为：符合《附件一：乙方服务内容清单》中关于内容及规格的描述。

4）验收确认方式

乙方发起初步验收和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验证该交付物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如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通过验收，标志交付物验收完成。

**第二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4）甲方知悉只有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章的协议才具备法律效力，乙方和员工没有权利代表乙方做出任何超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内容的承诺或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承诺，如有、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7）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50%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金额￥ 元）。

（2）项目验收终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金额￥ 元）。

（4）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金额￥ 元）。

3、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账 号：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两年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乙方负责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甲方提供原始数据，乙方加工形成的数据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各自延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各自对应份额部分合同总金额的5%。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开发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各自故障部分对应合同金额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对应故障部分合同金额2‰进行赔偿。

5、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系统服务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的环境和条件，导致项目施工期限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故意逾期付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乙方服务内容清单

* **分阶段验收**

乙方分阶段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验收内容** | **验收方式** | **验收标识** | **交付物** |
|  |  |  |  |  |
|  |  |  |

**第二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项目
第三方测评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通讯地址：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测评依据**
2. **项目内容**
3. **测评方式**
4. **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5.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为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其中安全测评¥ 元整，软件测试¥ 元整。

支付方式为：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30%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测评完成并提供电子版测评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70%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

该费用与测评结果无关。

**甲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1. **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甲方应承担责任。
5.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6.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违约责任

a）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

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

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c)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

1.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2）履约验收的程序：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免责条款**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b)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c)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1. **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1.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a)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b)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c)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d)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签章 )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目 录**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地址：

邮编：

监 理 人：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xx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性质：

4．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工程总投资：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履行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止。

（六）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纸质成果1套；

2、成果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七）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领导审查并上报。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届满后，仍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4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7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7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15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监理合同协议书；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1. 协助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2.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3. 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协助组织项目初验。
4. 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5.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委托方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6. 及时撰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监理报告，并及时整理其它相关监理文档。

第四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在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五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4. 监理人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招标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 2 | 集成商投标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 4 |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 5 |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八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正式签订合同后的60个工作日内 | 50% | ¥ | 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一份 |
| 2 | 项目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 50% | ¥ |
| 3 | 乙方汇款信息 | 户名:开户行:账号: |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同时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最新版）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业绩有效日期以评分标准中规定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验收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任职证明、学历证、职称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其他需明示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22%20%5Ct%20%22http%3A//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8%8A%82%E8%83%BD%E4%BA%A7%E5%93%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5%93%81%E7%9B%AE%E6%B8%85%E5%8D%95%E7%9A%84%E9%80%9A%E7%9F%A5%EF%BC%88%E8%B4%A2%E5%BA%93%E3%80%942019%E3%80%9519%E5%8F%B7%EF%BC%8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5.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录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